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河北人大通讯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HENAN TONGXUN

2018 第 29 期
总第 62 期

王东峰同志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扶贫脱贫攻坚、 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会的批示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部署开展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十分必要，很有意义，对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河北落地落实必将起到积极作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牢固树立“河北发展、人大有责”理念，找准发挥职能作用与推动改革发展的结合点，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积极为全省大局做出新贡献。要强化监督实效，努力在查清病灶、对症下药和依法治理上下功夫，在督促落实、跟踪问效上下功夫，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解决一批制约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要搞好统筹协调，把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与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努力形成强大合力，扎实推动问题解决，在全省进一步营造一心一意干事业、凝心聚力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河北人大通讯》编委会

主任：梁久丰 副主任：祝晓光 刘宗

委员：谭运江 赵宝军 李全军 宋海斌 周玉来 刘增乐 李自然 罗子民

张长水 柴现军 李岩 王东群 王铁仁

主编：李元卿

责任编辑：谢艳华

电话：0311-87906209

电子信箱：rdgzttx@163.com

地址：（050051）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38号

电子期刊：www.hbrd.net

目 录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版
2018 年第 29 期(总第 62 期)

主任 论坛	P2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凝心聚力开展好三项联动监督工作 范照兵
重 要 动 态	P4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 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会 P4 王刚出席三项联动监督培训会 P5 王刚到邢台重点包联帮扶企业调研 P5 财政部服务住冀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在石举行 P5 选任代工委到辛集调研
工 作 探 讨	P6 三项联动监督方案解读 P10 关于乡村振兴立法的思考 农工委法案处 P13 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之管见 吕新亮
经 验 交 流	P15 代表联络站有效运行的几点启示 李建军 P16 架起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P19 充分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 不断开创地方立法工作新局面 刘辰彦
调 查 研 究	P21 关于当前人民调解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牛增强 孙永钢
市 县 信 息	P24 各地推进三项联运监督工作等 11 则 P27 赵县人大视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等 7 则
他 山 之 石	P29 山东省：持续监督跟踪问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29 嘉兴市：“六步法”开展特定问题调查

在全省开展三项重点工作联动监督是一次创新性举措，能否统筹做好这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对我们是个考验。省人大常委会将成立督导组，分片开展工作督导，及时掌握进度，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要适时召开监督工作交流会，交流好的经验做法，防止和纠正工作中出现偏差和不足，确保三项联动监督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凝心聚力开展好三项联动监督工作

范照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天，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对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联动监督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方法步骤，提出工作要求，确保取得扎实成效。省委对开展三项重点工作联动监督和开好这次会议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专门研究部署，王东峰书记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并专门为这次联动监督活动作出重要批示。东峰书记的重要批示立足全局、站位高远、要求明确，充分体现了省委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充分体现了东峰书记对三项联动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指导。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凝心聚力开展好三项联动监督，不辜负省委和全省人民的希望。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同志代表省政府就支持配合三项联动监督工作讲了六个方面的重要意见，很具体、很务实，很有针对性。赵一德副书记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就开展三项联动监督的重要意义、把握的原则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等三个方面，代表省委提出了具体要求，讲话很深刻、很明确，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全省开展联动监督工作作了很好的动员，是我们开展工作的基本遵循。两位省领导同志都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这是对我们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的鼓励和鞭策。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好王东峰书记的重要批示和赵一德副书记、袁桐利常务副省长的讲话精神，扎实做好三项联动监督工作，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打赢扶贫脱贫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三项任务，事关中央和省委的重大战略，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做好这三项全省重点工作，对于河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标志性意义。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在全省开展三项联动监督，就是要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促进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增强政治自觉，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凝心聚力做好三项联动监督工作。

第二，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推动河北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职责。我们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树牢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有为的观念，自觉把使命记在心中，把担子扛在肩上。各级人大要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责任，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层层分解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落实；要敢于较真碰硬，真正找问题，找出真问题，真心实意帮助解决问题。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改进相关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要切实加强联动协同。联动协同是此次监督活动的突出特点和主要方式。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形成监督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建立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加强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之间、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之间的横向联系和纵向沟通。要通过召开调度会、编写工作简报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把握工作进展，提出工作要求，研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形成同心同德、步调一致、团结协作的良好局面。

第四，要切实严明作风纪律。严明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是监督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作风纪律的各项要求，反对和抵制“四风”，把联动监督工作做的认认真真、明明白白、扎扎实实。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多到矛盾和问题突出的地方去，敢于直面问题，积极研究推动解决问题；但对于具体问题、具体案件，人大不做直接处理。

第五，要切实取得工作实效。开展三项联动监督，必须把握监督原则，突出监督重点，始终坚持依法监督与有力监督相结合，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方法手段和实际效果相一致，把是否取得明显成效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力求取得一批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通过依法联动监督，要切实找准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中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方面认真改进工作；要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真正发现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典型问题，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要进一步完善与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制度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要动员和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监督工作，集中民智民力，推进全民共治。

在全省开展三项重点工作联动监督是一次创新性举措，能否统筹做好这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对我们是个考验。省人大常委会将成立督导组，分片开展工作督导，及时掌握进度，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要适时召开监督工作交流会，交流好的经验做法，防止和纠正工作中出现偏差和不足，确保三项联动监督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我们要认真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的经验做法，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开展好三项联动监督工作，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文是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7月17日在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会上讲话的主要内容）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会

7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会，就依法开展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赵一德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代表省政府作表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主持并传达王东峰书记批示，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晓东就省委批准的《联动监督工作方案》作说明，副主任王刚、王会勇，秘书长曹汝涛出席。

会议充分肯定了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出，开展联动监督是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有力举措，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的重要途径，是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的积极探索。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联动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上来。要把握原则要求，推动联动监督扎实有效开展。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发现问题，着力解决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坚持依法监督，在法治框架内实施监督，与开展法治宣传结合起来；坚持较真碰硬，要有较真的底气、硬气、锐气；坚持从严从实，在思想认识、工作要求、方法步骤上提高标准、从严落实。要强化组织保障，党委加强统一领导，人大发挥主体作用，“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监督，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联动监督工作，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会上，保定市政府、邯郸市人大常委会、晋州市人大常委会、省住建厅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动员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石家庄设主会场，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赵建周洁）

王刚出席三项联动监督培训会

7月22日至23日，省人大常委会分两批组织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围绕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进行专项业务培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刚强调，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省委要求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批示精神，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确保三项联动监督取得良好成效。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曹汝涛主持会议。

王刚强调，要抓好动员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监督工作方案和工作手册，确保做到时限、方式、标准、要求都清楚。要坚持依法监督，做到监督主体、方式、内容、程序依法，确保监督权行使的规范化、正当性。要注重增强实效，查清法律实施和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强力推动整改落实，扎实推动问题解决。要密切协调联动，上级人大加强指导协调，上下步调一致，确保活动无缝衔接、整体推进。要改进工作作风，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要求。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监督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联动监督健康、有效开展。

（周洁）

王刚到邢台重点包联帮扶企业调研

根据省委“双创双服”活动安排部署，就解决制约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问题，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刚率调研组到邢台清河县河北贵航鸿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包联帮扶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部门情况汇报，就解决制约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融资信贷、市场开拓、科研投入、政策扶持等问题，与省直部门和邢台市、清河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交流。

王刚指出，成长型中小微科技创新企业要搞好长远发展规划，建立一套科学规范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以规范科学的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围绕打造创新技术平台，在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谋求创新突破，以创新推动转型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形成规模化经营。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外部人才引进，积极培养本地人才，打牢科技创新人才基础。

王刚强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为成长型中小微科技创新企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一流服务。

（农工委）

财政部服务住冀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在石举行

7月23日，财政部服务住冀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在石家庄举行，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许宏才，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分住冀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会议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许宏才介绍了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政策落实及财政重点工作进展、财政部服务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工作情况，并听取了大家的意见建议。他指出，下一步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他希望代表委员踊跃发言、积极献策，财政部将认真研究并及时答复反馈。

袁桐利代表省委、省政府对许宏才一行表示欢迎。他指出，希望各位代表、委员积极宣传、解读财政政策，引导社会各界了解财政、理解财政、支持财政。同时，恳请财政部继续在专项资金、政策制定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贡宪云）

选任代工委到辛集调研

7月16日，选任代工委副主任李建军带领省人大代表联络处有关同志，就“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运行情况到辛集市督导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了位伯镇、张古庄镇、中里厢乡、新垒头镇、新集镇“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情况，详细了解活动开展、学习培训、接待选民、调研视察等方面工作运行情况，并与辛集市人大常委会、各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交流。李建军指出，省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运行工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今年6月到辛集市专题调研，就改进提升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下一步，要努力做到“六个结合”：一是注重与代表学习交流相结合；二是注重与代表小组活动相结合；三是注重与代表调研视察相结合；四是注重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相结合；五是注重与党委中心和重点工作相结合；六是注重与主题鲜明活动相结合。

（杜飞）

三项联动监督方案解读

即日起至今年年底，省人大常委会将聚焦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三大重点领域开展联动监督。7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三项联动监督部署安排情况和群众参与方式。

曹汝涛（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开展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并结合联动监督对部门相关工作进行评议，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要求，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监督活动。

本次联动监督首次采取三项监督联袂开展，四级人大联动实施，五级代表联组参与的形式，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评议、常委会满意度测评等多种监督方式，联动监督活动按照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整改问责、建章立制4个阶段16个环节分步实施。可以说，是一次广覆盖、多方位、全链条、组合拳式监督。

本次联动监督按照“依法、有力、有序”的工作要求，可以概括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鲜明的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这一主线，监督方案设计通过组织执法检查找问题，开展代表调研查问题，公开向群众征集问题；通过审议意见转办、听取整改落实报告、督促建章立制等环节推动问题解决的完整链条。二是强烈的法治意识。监督方案明确此次联动监督，恪守“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重点监督法律制度落实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依法推动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确保监督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三是创新的联动方式。横向上是三项工作联动，纵向上是四级人大联动，目的在于全面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力度、广度、深度和有效性；省市县人大常委会成立联动监督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联动监督工作，确保全省联动监督行动统一、步调一致。四是广泛的代表活动。本次联动监督，要求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邀请驻冀全国人大代表、吸收乡镇人大代表，五级人大代表以代表小组活动方式在县级层面按照联动监督方案要求，通过调查问卷、走访等收集问题，通过调研、视察等跟踪整改，并对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参与率有25%以上的数量要求。五是严肃的部门评议。结合三项联动监督，11月份，由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对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计生等五个系统相关工作开展评议；11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五个部门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代表评议和常委会审议情况对五个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

按照省委提出的“省委领导、人大实施、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四级联动、注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为做好联动监督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联动监督领导小组，对这项工作统一组织，统一培训，一体化部署，明确各级人大开展联动监督和工作评议的任务书和时间表，制定统一的调查问卷和代表评议表，并设公开电话和邮箱，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收集问题线索。

梁久丰（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打赢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目标，是没有退路、必须完成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2013年至2017年全省共减贫497万，平均每年减贫100万人左右，贫困发生率从9.84%下降到1.86%。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的扶贫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目前，我省还有59个贫困县、3568个贫困村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5.9万，贫困发生率1.86%，其中有10个深度贫困县、206个深度贫困村。现在距2020年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只剩2年多时间，打赢脱贫攻坚战，时间紧迫、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省人大常委会对脱贫攻坚工作高度重视，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整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专题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法手段，连续五年开展脱贫攻坚全链条跟踪监督，不断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扎实开展。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河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为我省扶贫开发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把开展脱贫攻坚监督作为本届常委会开局之年的重点监督任务，列入三项联动监督工作，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从近几年在脱贫攻坚持续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国家考核反馈的问题看，集中反映在脱贫攻坚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制度落实不精准、推动解决问题不彻底上。这次脱贫攻坚联动监督，就是要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为标准，以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为准绳，重点监督三方面内容：一是法律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扶贫资金投入、生态补偿、科技教育、健康医疗和社会保障，向本级人大专题报告等制度机制落实情况。二是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和实施方案，逐级履行扶贫项目确定、资金投放、监督考核，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精准识别、项目审批、资金使用责任落实情况，扶贫项目责任制落实情况，依法查处、依法追责、责令整改问题的情况。三是依法推进解决扶贫脱贫攻坚突出问题情况。主要包括有的地方扶贫宣传不深入、部分政策未落实，一些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有的易地搬迁和危房改造进展缓慢，“两区”建设不同步；一些扶贫产业结构单一、规模小、链条短，辐射带动能力弱、受益比例不高；有的扶贫项目监管不规范，受益对象不精准；有的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使用效益不高；个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退出不精准，存在错评、漏评、错退等问题。

在联动监督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法治思维，强化监督责任，充分发挥人大“法律巡视”的“利剑”作用，深入扶贫项目现场、深入贫困村贫困户、深入扶贫产业园区，通过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精准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加强问题督办、攻克坚中之坚、推动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杨智明（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中之重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我省是全国蓝天保卫战的主战场和最前线。省委省政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的重要指示和要求，把治理大气污染当作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压能、减煤、抑尘、治气、控车、增绿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省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任务异常繁重，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与法律规定要求，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很大的差距。有的地方和企业没有及时依法报告和公开环境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环保任务完成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不到位；有的认为治理污染会影响经济，会影响社会稳定，“散乱污”企业关停不彻底、整治不到位；有的排污大户没有依法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偷排偷放、不达标排放等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精细化管理差，道路扬尘、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有的对总量控制、超低排放要求认识不深刻，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布局结构决心不大，步伐不快等。

按照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今年监督重点，与扶贫脱贫攻坚、优化营商环境共同开展联动监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这是依法落实中央和省委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实际行动。按照联动监督工作方案，这次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就是要紧紧围绕“一法一条例”这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法律法规的落实和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具体包括：法律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制定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环境监测、重点区域联合防治、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对、信息公开及向人大报告等制度落实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行政约谈和区域限批制落实情况，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的明确和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格大气污染防治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情况，宣传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推动全民共治情况。依法推进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情况。主要包括依法推进源头预防，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管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对中央环保督查及交办问题的依法查处、依法追责、依法责令整改到位等情况。

这次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将做到“四个突出”：一是突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贯彻，检查组带头宣讲，并号召各方面以实际行动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突出“依法”原则，执法检查全过程各方面都以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为依据、为准绳；三是突出动真碰硬，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强化随机抽查，深入查找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四是突出检查方式创新，省市县乡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人大代表参加，综合运用听取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评议、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实现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巡视”全覆盖，真正做到“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为依法推动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人大力量。

赵文海（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民无商不活，国无商不兴。今年，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开展“双创双服”活动，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调研监督，

并出台了《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今年再次聚焦营商环境，列为为全省四级人大联动监督重点内容，持续三年，不断升级，努力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政治责任和坚定决心。

今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与往年相比最大的特点是以《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主要法律（法规）依据，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联动监督，将紧紧围绕条例规定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等三大环境；着力检查条例中所规定的法规制度、法规责任是否落实，聚焦发现和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既紧盯眼前实际问题的解决，又着眼长远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以强有力的监督形成倒逼压力，促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好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服务改革发展、服务市场主体、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以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加快释放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活力和动能。

这次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工作，在突出依法监督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更强调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监督力度，扩大社会影响，特别是在联动监督内容上做了进一步拓展和深化，进一步提升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力求做到有的放矢、切中要害。具体来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监督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规制度落实情况。优化营商环境要聚焦当下，着眼长远，坚持标本兼治，关键是夯实法规制度建设基础，检查各项制度、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执行有效。重点监督检查政府政务诚信制度、工作协调机制、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受理投诉、地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民主评议、领导政绩考核等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越是基础的制度建设就越带有根本性、全局性，要通过监督检查，有力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重要制度落地生根。二是监督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律责任落实情况。“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作为、乱作为是本次监督检查的一个重要方向，重点监督检查建立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年度行政执法计划、行政执法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定期向人大报告工作等法律责任规定落实情况。联动监督将坚持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所规定的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实行部门全覆盖、过程全覆盖，确保条例规定的政府责任、部门责任、司法机关责任落到实处。三是监督检查依法推进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情况。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要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监督什么、检查什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就要顺应发展所需、企业所盼、民心所向，从解决当前我省市场主体最关心、最迫切和人民群众呼声最强烈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出发，组织代表小组明察暗访一批窗口单位收集问题线索，特别是要突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意识不强、措施不实问题，审批服务流程不优、“最多跑一次”实现难问题，执法程序和处罚标准依据不统一、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检查，推动各级政府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规制度、法律责任落实到位，把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突出问题解决好，让企业和群众真正受益于营商环境优化带来的实惠，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关于乡村振兴立法的思考

农工委法案处

国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要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为此，我们深入部分市县和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形成了一些初步思考。

一、乡村振兴立法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三农”是短板，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三农”也是短板。当前，我国最大的发展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发展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农村的饮水、交通、通讯、住房等基础设施薄弱、农村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短缺、服务水平不高、农民共享现代社会发展成果不充分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要素不平等交换仍然存在。制定乡村振兴法，有利于重塑城乡关系，强化制度性供给，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制定乡村振兴法是凝心聚力、统筹推进农村各项建设的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将乡村振兴的原则、内容、目标、措施、责任等固定下来，有利于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凝聚全社会共识，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潜力，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解决农业农村问题要立法先行。改革开放40年来，最重要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最成功的改革成果是农村的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和农村的改革思路明确清晰，政策体系逐步完备，思想认识高度一致，用法律形式将这些好的政策措施法定化，必将有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二、乡村振兴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在调研过程中，大家就立法的基本原则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概括归纳为八项。这八项基本原则相互关联，互为补充，应当作为立法的基本遵循，贯穿于立法全过程。

1、政府主导。乡村振兴必须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乡村振兴中的主导作用。应当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乡村振兴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各项工作。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引导，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中来。

2、规划引领。规划是引领乡村振兴的总章程，也是立法中应当明确的重点内容。目前，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已印发实施，搭建起了乡村振兴“四梁八柱”。省市县要以此为指导，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编制地方乡村振兴规划和专项规划或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细化、实化乡村振兴工作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以规划引领和促进城乡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结构、生态保护、人口布局等双向互动、融合发展。

3、城乡融合。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种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主要集中体现在城乡发展不平衡和乡村发展不充分上。必须看到，城市与乡村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融合、互促共荣的生命共同体，城市的发展和繁荣绝不能建立在乡村凋敝和衰败的基础上，乡村的振兴也离不开城市的带动和支持，城乡共荣是实现全面小康和全面现代化的重要前提。因此，推动城乡要素、产业、居民、社会和生态融合，实现城乡共建共享共荣，是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难题的根本途径，也是确保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条件。要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全面激活农村各种资源；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公共资源优先投向农业农村，为农村提供全方位制度性供给保障，不断增强农业农村吸引力。

4、产业带动。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之基。乡村振兴必须大力扶持和发展乡村产业，着力培育乡村自身造血功能，壮大集体经济，构建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体系。应当因地制宜，大力实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支柱产业；深化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和旅游产业。通过富裕农民、提高农民、扶持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使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为乡村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制度设计，搭建平台，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到农村投资兴业，以引资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带动农民致富，形成良性循环、竞相发展的蓬勃局面。

5、人才支持。乡村振兴人才是基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要不断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鼓励外出能人返乡创业，鼓励大学生村官扎根基层，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力军，要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造就更多本土人才。要制定人才优惠政策，营造良好创业环境，为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吸引高技术、高知识人才返乡创业，激活农村的创新活力。要注重建立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长效机制，让大学生“愿下来，又留得住”，让愿意留在乡村、建设家乡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上山下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激励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6、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无论是农业强、农村美还是农民富，都离不开农业科技力量的支撑。要加强农业科技攻关，鼓励科教企协同创新，支持涉农科研院所与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开展交流合作，推进农业科技进村下田，依靠科技打造乡村振兴的新引擎。要紧紧围绕粮食安全、绿色发展、食品安全、农民增收、美丽乡村建设等重大农业科技需求，加大核心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战略性技术创新，催生引领性、革命性、颠覆性重大成果，建设战略性技术创新高地。要面向现代农业建设主战场，更加注重农业应用技术创新、成果转让、示范转化、推广培训，更加注重科技与农业产业整体联动、融合发展的模式和方式，更加注重创新链、产业链、金融链的融合，让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腾飞。

7、资金保障。当前，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严重滞后，农业投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的解决途径严重不足，而乡村又是弱势群体聚居之地，自身发展缺乏“本钱”。因此，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

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要搭建融资平台，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吸纳社会资本，繁荣农村金融，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同时，要进一步促进农民就业创业，理顺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完善农产品价格支持等，强化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使其形成稳定的增收来源。

8、绿色发展。中国特色的乡村发展道路，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乡村绿色发展，对于粮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生态产品、发展生态旅游等意义重大，也是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应有之义。要创新体制机制，更新思想观念，大力发展绿色休闲农业，加快农业生产方式由过度消耗资源向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转变，由保证“量”的供应向满足“质”的提高转变，不再单纯追求产品量的增长，而要追求质量、品牌，保证产品优质、健康、绿色，让农业在文化上有亮点、景观上有看点、休闲上有赏点，不断满足人民对生态产品的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三、乡村振兴立法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座谈调研中，大家普遍感到乡村振兴立法涉及内容多、涵盖范围广，要科学谋划和精心设计，使之成为农业农村“小宪法”。建议结合现行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在今年中央1号文件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形成法规草案。

（一）坚持改革导向，用改革的思维做好立法工作。从我省的省情和实际出发，服从和服务于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基础。一是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着眼。把立法放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上加以审视，使立法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积极稳妥地解决好乡村振兴战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二是坚持立法进程与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进程相适应。既不能滞后，也不能冒进超前，要基于现实，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三是要把农业农村改革中成功的经验和做法通过立法固定下来，同时对在实践中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探索的新事物可以规定的原则一些，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留有一定的余地 and 空间。

（二）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立法的针对性、精准性、时效性，就是要聚焦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立法的切入点，点准穴位，精准发力。一是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找准摸实制约乡村振兴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资金保障、技术支撑、人才支持、产业布局、文化振兴、生态建设、民生保障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通盘考虑、统筹规划。二是对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现代农业基本经营制度、农业支持保障制度、公共服务建设、乡村治理等一些基本制度法定化，建立起制度保障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三是要针对我国目前有些法律法规存在违法成本比较低的现象，在制定法律责任时，建议提高违法成本，不断增强处罚的刚性约束力。

（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切实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立法的目的在于实施。在立法过程中要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制定科学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让群众知晓立法动态、清楚立法目的、参与立法过程，使立法决策充

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之管见

吕新亮

执法检查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的有效形式，对于推进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和促进“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起着重要作用。但通过实践，笔者认为，县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还存在着亟需加强和改进的地方，用好法律赋予的这把“尚方宝剑”，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还需进一步查找短板、改进完善、务求实效。

执法检查存在的问题

上下沟通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的目的是查找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在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不足，进而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但是县一级人大没有立法权，即使找到了法律在执行中的薄弱环节，由于没有与有立法职能的市级、省级人大的上报沟通机制，致使基层存在的一些问题，还不能进入顶层设计。另外，上下级人大制订年度执法检查方案时，沟通不够、时间错位，导致执法检查不能上下统一议题，或一部法律在一年内几级人大常委会要检查几次，给基层干部群众造成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不够严肃的错觉。

检查主体作用发挥需进一步增强。执法检查的主体是人大的检查领导小组，但是检查组的人员少、结构不合理、素质参差不齐，大都不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有时只是在检查前匆匆看一眼相关法律，对法律法规掌握的不透彻，常出现“外行检查内行”的尴尬局面。另外，如果检查由职能部门陪同，有的检查组成员碍于情面，不敢、不愿、不想深入查找问题，致使各个环节监督不硬，检查主体作用发挥乏力。

检查客体概念容易混淆。执法检查的客体即检查对象是法律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但检查中有时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学法、用法和履行义务的情况作为检查对象和内容，忽视了执法部门及其人员在执法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查找，这种做法违背了人大执法检查本意，影响了人大自身形象。另一方面，作为被检查者，一些执法部门为了自身利益，借人大开展执法检查，解决其部门无力解决或要求人大帮助协调解决的经费、编制等问题。这样，执法检查就失去了对执法部门的监督作用。

检查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大部分执法检查方案确定后，首先是部门自查自纠，然后人大集中几天进行重点检查，形式是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问卷调查、实地察看等，但实际操作大多是听事先准备好的汇报，召集事先安排好的人员座谈，查事先准备好的资料，看事先选择好的“亮点”。这种重明察轻暗访的检查，特别容易被牵着鼻子走，使执法检查缺乏应有的深度和广度，从而很难查出真实的问题。

分反映民意。一是立法过程要公示，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法规草案及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多方面立法信息，做到过程与结果双公开。二是公开途径要多样，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以及立法前评估、立法中评估等，直接听取各方面意见，用有效的形式确保实际的效果。三是征求意见要广泛深入，特别要注重征求立法相对人、基层一线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扩大立法的共识，使立法最大可能的体现民意、维护民益、集中民智。

交办以及跟踪督查效果不佳。监督法只对监督对象“怎么办”作了规定，对其不依法履职“怎么处理”没有作出具体规定，导致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对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不到位，一些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多数地方的通常做法是，执法检查报告形成后，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报党委、政府有关领导，转交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但政府是如何进行整改落实的，还停留在重交办轻问效的问题上，降低了人大权威。

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的建议

确定议题少而精。监督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第九条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这条规定为拟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指明了方向。我国法律法规众多，如果一年内安排的执法检查过多，查找问题必定不深不透。所以在安排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时要确保少而精。议题要突出重点，围绕党委、政府和群众关切，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为达到检查深度，建议每个委室每年安排一项执法检查。

建立上下协调联动机制。上下级人大常委会之间要及时沟通，相互衔接，合理拟订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确保议题统一性。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报告要报告上级人大，以便于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完善。上级人大要注重对下级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

进一步厘清主客体职责。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应独立进行，检查时不宜有执法部门陪同。通过实地检查，重点解决执法部门在宣传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其依法履职水平。

改进检查方式。检查组要实行查前学法制度，增强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借助法律人才优势，吸收律师、专家、学者参与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解决“外行检查内行”的问题；要在听取被检查机关汇报的基础上，深入到与其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和群众中去，深入到法律实施的第一线，以不打招呼的暗访形式为主，并采取个别走访、设立热线电话、接待来访、进行民意测验、问卷调查、现场查看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情况反映；要加强媒体监督，对执法检查进行全程报道，发现不良现象及时曝光，形成浓厚舆论氛围。

强化结果运用。撰写执法检查报告要突出存在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可操作、可落实。执法检查报告要搬上常委会会议审议，结合所有组成人员的智慧，进一步修改后注重成果转化。要实行检查组与政府主管领导面对面交办制度。督办也要跟上，切不能一转了之，“泥牛入海”，要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通过电话催办、实地察看、限期听取整改报告等方式，做到不见实效不罢休。对于整改工作不到位的，要建立实行问责机制。

做好公开工作。人大的工作要接受群众监督，执法检查的成效要达到群众认可。对于执法检查议题的选择、实施方案的制定、检查的过程、形成的报告、部门的整改情况，要通过电视、电台、报纸、人大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进行公开，要向代表和社会公布，接受代表和社会监督，确保执法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使法律法规得到正确贯彻实施。

（作者单位：临漳县人大常委会）

代表联络站有效运行的几点启示

李建军

最近，到大厂回族自治县对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和运行工作进行调研，总的感觉是大厂县的人大代表联络站，不仅是硬件建设达到高标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而且更注重运行的规范、活动的实际效果。半年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推动了当地各项工作，赢得了县委县政府高度评价，凝聚了代表的智慧，发挥了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得到了广大选民群众的认可。感觉有以下六个方面，值得借鉴。

一是根据本地实际创造性地落实省市建设代表家站的指导意见。大厂县有 13.07 万人口、区域面积 176 平方公里，在我省属于小型县。根据这一特点，为发挥代表联络站的作用，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选区和选民为根基，科学合理的布局，确定在 5 个镇和 1 个街道，共建立 17 个代表联络站，覆盖全域。根据代表比例构成及工作性质合理编组，以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为主体、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共同参加，将全县 411 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编入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实现了全县各村街、社区和 10 万选民全覆盖，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成后规范高效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县委的重视，不仅是在会议上文件里，更体现在实际工作中。代表联络站每月 10 日开展活动，每月的县委常委会都安排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相关工作报告，把这项工作作为县委联系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了解和听取意见的一个重要渠道，对在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督促分解落实和有关部门办理。也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提供了民意基础。

三是领导带头，实实在在地落实在具体行动中。县委书记、县长、副书记等几位主要领导同志，每个季末月 10 日上站参加活动，且每次到不同的站点，以更多地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和选民群众。常委会每位主任包片负责一到两个乡镇的联络站工作，参加每月 10 日的联络站活动。其他县级领导中，是人大代表的固定安排在站点参加活动，不是人大代表的根据其分管工作和站点活动内容，安排到站点列席，必须参加集中上站活动，听取代表和选民的意見，了解基层情况。

四是代表上站工作规范、组织细致扎实。每次上站活动前，县人大常委会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确定主题，制定方案，于上站前 10 日左右通知人大代表进行准备，在全县各行政村和社区统一张贴公告，告知选民群众。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全员参与，在每个联络站有两名联络员，其中一名是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工作人员，这即贯彻了代表法关于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的要求，又使常委会机关掌握各站点的活动情况，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每个乡镇有二或三个联络站，乡镇党委书记和人大主席分别为不同站点的第一召集人，负责组织活动的开展。

五是活动主题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每次活动由人大常委会确定主题，主要是围绕全县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具有针对性和目标性，站点也可以根据乡镇的实际增加内容，内容更加接地气。上站参加人员全部佩戴国徽，各站点统一发放学习资料，活动情况及时总结、梳理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进行整理后明确后续工作，并向县委报告。

六是活动有分有合，即保证全员参加活动，又突出注重发挥每位代表特长作用。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度全县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安排意见》，规定每月10日为全县统一的人大代表联络站上站日，每季度的前两个月为常规上站活动，根据活动主题和区域情况，安排3-8名代表上站，有针对性的讨论有关工作、接待选民群众。每季度末月安排集中上站，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全体代表共同参加，同时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开展集中学习、专题调研、重点检查、代表述职等内容，邀请一定数量的选民参加。每次集中上站征集的建议意见都超过一百条，常规上站也都在五十条以上。代表联络站活动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人大代表作用得到更多的发挥。

（作者为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委副主任）

架起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载体。按照省市总体部署，大厂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统筹协调，全力以赴，扎实推进，规范运行，力求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高标准、上站有实效，架起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连心桥，取得良好效果。

一、总体情况。按照“全面覆盖、管理规范、活动经常、注重实效”的原则，县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9月初启动创建工作，投入资金100余万元，历时两个多月时间，于10月底前在镇、村、社区和企业建站17个，每站面积100平方米左右，按照“八有”建设标准，设有统一的标牌和接待、办公、资料、会议等区域，并配备了站长和副站长，负责日常工作。驻县全国、省、市和县、镇五级411名人大代表全部编组入站，平均每站20人左右，在全市率先完成代表联络站创建任务。11月中旬，小厂代表联络站、永安里社区联络站和金隅现代工业园联络站三个试点站实现首次上站运行。12月10日，驻我县全国、省、市和县、镇五级人大代表近400人首次在17个人大代表联络站集中上站，与200余名选民面对面交流，共征集代表和选民意见建议798件。

二、做法。（一）县委重视，迅速行动。省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后，县人大第一时间召开会议，边学习、边研究、边落实，并及时向县委汇报，主动赢得县委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全力支持人大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和省人大指示精神。县人大专题到浙江、广东等地学习先进经验，结合大厂实际，起草实施意见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9月20日，县委批

转县人大党组《关于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9月28日，县委专门组织召开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会议，明确建站和上站标准和要求；12月7日，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县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集中上站规范运行的安排意见》。（二）科学布局，全域覆盖。一是精心选址。本着既便于代表上站工作，又实现县域内全覆盖的要求，在站点选址上，统筹考虑站点辐射范围、选区划分及各片区经济、社会、治安等情况，主管领导亲自率队实地踏勘走访，确保全县17个站布局科学合理、覆盖全域。二是统筹编组。坚持以选区和选民为根基，以县、镇两级人大代表为主体，吸纳驻县全国、省、市代表，共计411名人大代表，根据代表比例构成及工作性质合理编组，实现了全县各村街、社区和10万选民全覆盖。三是形成合力。县委专门成立了县人大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人大常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及11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动工作。（三）试点先行，突出特色。一是创建特色多样化。坚持规范标准与突出特色并重的原则，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建站思路，9月底前先行完成了农村试点小厂村、街道试点永安里社区和企业试点金隅现代工业园3个站建设，明确软硬件建设标准，为其他各站建设树立标杆，确保了整体推进的质量和进度。二是联系选民网格化。针对县域人口少、代表少的特点，建立了“1510”梯形代表联系制度（县人大常委会1名组成人员联系5名代表，1名代表联系10个选民），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平台，在辐射区域的各村街、社区、企业设立联系点，采取“站+点”的模式，每个站设有联系点10个左右，全县共设120个联系点，实现了全覆盖，打通了代表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畅通了民情民意反馈渠道。三是工作运行经常化。大厂每个联络站都设立了格式统一的公示栏，公开代表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照片、履职承诺，公开固定接待选民的时间、地点，有计划组织代表上站接待选民。同时，为了便于站内代表联系选民，每个站都建立了“微信群”。（四）统一上站，规范运行。为确保人大代表联络站科学、规范、高效运行，县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2018年度全县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安排意见》，规定每月10日为全县统一的人大代表联络站上站日，每季度末安排一次集中上站，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全体代表共同参加，同时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现场答疑解惑。每次上站活动前，县人大常委会提前谋划，周密部署，确定主题，制定方案，并于上站前10日印发上站活动公告，在全县各行政村和社区统一张贴。联络站运行过程中，确保做到三个统一：统一时间。各站点统一在每月10日开展上站活动。二是统一主题。根据全县工作重点和辖区实际，确定每次上站主题开展活动。三是统一程序。上站参加人员统一佩戴国徽，各站点统一发放学习资料，并按照集中学习、座谈交流、接待选民、现场解答的程序进行，确保上站活动规范有序。

三、工作启示。扎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县委重视是关键，联系选民是前提，解决问题是目的，健全机制是保障。

（一）县委重视是关键。县委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县委书记谷正海同志多次对此项工作作出批示，并在县委常委会上专题研究。首次集中上站活动中，县

委书记谷正海同志同县四套班子其他领导放弃休息时间，一道分别到各站参加首次集中上站活动，亲自联系选民、倾听民声、了解民情、解答民惑，并现场协调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为人大代表联络站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县委书记谷正海同志在“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人大代表联络站”上站活动中，接待代表和选民 20 余人次，征集意见建议 70 余条。每次上站活动后，县委常委会每月专门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上站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反映问题，并对重点建议作出安排部署，确保得到及时妥善解决。

（二）联系选民是前提。积极畅通民意、推动选民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妥善处理，既是人大代表联络站制度设计的重点，也是代表努力不懈的履职目标。目前，大厂县共有各级代表 411 人，选民 10 余万人，按照本届人大常委会建立的选民联络机制，平均每名代表联系 10 名选民。要始终把密切联系选民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引导人大代表时刻关注人民群众的所思、所虑、所盼、所求，真心实意关心群众。通过公告、走访、座谈等方式广泛联系选民，了解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尽职尽责、为民代言，推动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更好解决，达到群众满意，让群众受益，主动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三）解决问题是目的。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是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实践举措，也是夯实基层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有效抓手。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上站活动，切实发挥人大助力发展、服务人民的重要作用。对于上站活动中代表和选民提出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现场责成有关部门解决；需要长期解决的，制定解决问题倒排计划，限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代表和群众解释到位。首次集中上站活动结束后，县人大会同县政府召开专题交办会议，就代表建议办理作出具体部署，并对 5 件建议进行重点督办，逐件逐项监督落实，促使大厂镇侯驸马村与夏垫镇苇子庄村之间道路修缮、增加全县 16 个清真寺取暖补贴等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一些重点建议被列入政府实事工程，及时妥善给予解决。

（四）健全机制是保障。为确保人大代表联络站科学规范运行，在实际工作中，要积极探索完善长效机制，创新活动新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县人大常委会按照“每月上站、定期交办、急事急办、大事规范”的原则，针对上站活动中代表和选民反映的亟需解决的问题，每次上站后迅速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并及时作出答复；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每半年由县政府集中交办。在深化联络站工作中，创新完善了选民建议收集、梳理、办结、答复、反馈、归档“一站式”六步工作法，每个环节都明确责任主体、具体要求、办理时限，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反馈，谁答复、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跟进落实，保证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规范、高效办理。

即日起至 8 月 8 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开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收集问题线索：扶贫脱贫攻坚专线为 0311-86270537，电子邮箱为 fptpgj@hbrd.net；大气污染防治专线为 0311-86270538，电子邮箱为 dqwrfz@hbrd.net；优化营商环境专线为 0311-86270539，电子邮箱为 yhyshj@hbrd.net。电话开通时间为每天 8 时至 20 时。

充分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 不断开创地方立法工作新局面

刘辰彦

秦皇岛市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主导作用，地方立法工作开局良好。目前，《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等5部法规已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保证

我市在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伊始，就牢牢把握党领导立法这个根本要求，出台了《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地方立法工作重大事项向市委报告的规定》，并在实践中注意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深刻理解市委关于当前形势任务的重要分析判断，始终坚持立法工作服从服务于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二是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编制过程中及时征求市委领导意见，并报市委研究批准。三是法规草案提请表决前报市委研究。四是立法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以及社会高度关注、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难点问题，报市委决策。比如，在制定《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过程中，对于物业保修、物业企业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方面，各方争议较大。我们及时就有关问题向市委作出请示，市委对人大的意见给予了肯定和支持，有效推进了物业立法进程。

二、选好题，立好项，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前提

一是坚持切口要小，聚焦要准。“切口要小”就是在选择立法项目时，注意针对特定领域，解决特定问题，避免贪大求全。“聚焦要准”就是立法项目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社会关注的“痛点”和政府工作的“难点”。在制定2016年立法计划时，有关方面提出了制定秦皇岛市城市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条例等建议。我们研究后认为，类似立法项目切口过大，范围过宽，针对性不强，难以深入具体，搞不好就会成为无实质内容的重复立法。最后，经过反复论证，我们针对我市停车场供需矛盾突出，群众对停车难、停车乱和乱收费问题反映强烈的现实，在没有直接上位法的情况下，坚持创新性立法，将秦皇岛市首部地方性法规聚焦停车场管理。《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出台后，有关主管机关以该条例为依据，依法整顿全市停车秩序，并在城市区新施划3.3万个停车泊位，停车场违法收费、私设地桩地锁侵占公共资源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停车秩序明显改善。

二是坚持突出秦皇岛地方特色。秦皇岛市是滨海旅游名城，生态环境至关重要，市委也提出了生态立市战略，所以我们将生态资源保护作为立法的重点，着手开展了以保护沿海岸线资源为重点的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条例、湿地保护条例和海水浴场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历史文化资源是秦皇岛的宝贵财富，也是秦皇岛市开展全年、全域旅游的重要依托，为此，我们着手开展了长城保护条例、山海关古城保护条例和以北戴河名人别墅为重点的近现代优秀建筑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这些立法项目既符合市委的战略部署，又具有浓郁的秦皇岛本地特色，得到了市委的肯定和支持。

三是坚持不重复立法，协调好与上位法的关系。我们在选择立法项目时，坚持对于上级立法机关已列入近期立法计划的项目，不抢闸出台，避免出台后与新颁布的上位法不一致而造成被动；对于上位法刚刚颁布实施且规定较细的，在贯彻落实 1—2 年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再启动立法程序。我市获得立法权伊始，有关方面就多次向市人大提出制定秦皇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的建议，并起草了条例草案。我们研究后认为，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于 2016 年修订，内容十分详尽，有关方面起草的草案内容大部分与省条例重复，目前城乡规划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不是无法可依的问题，而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所以，我们积极与政府沟通，并向市委汇报，最终未将该立法项目列入立法计划。湿地是秦皇岛重要的岸线资源，在制定 2016 年立法计划时，有关方面提出了出台秦皇岛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建议。我们研究后认为，省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我市相关条例应在省人大条例颁布实施后，根据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综合评估需要细化和补充的内容，再行启动立法工作。所以，我们暂缓了湿地保护的立法程序，将其列入了今年的预备调研项目。

三、加强组织协调，坚持问题导向，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关键

万事开头难，立法工作又是一项多主体参与的系统工程，对于新赋权的设区市来说，加强组织领导是做好立法工作的关键。我们在市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统筹协调，确保了立法计划顺利实施。一是在去年主任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立法工作的意见》基础上，今年常委会又出台了《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的若干意见》，报请市委转发，积极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大立法格局。二是在立法计划颁布后，迅速组织召开全市地方立法工作会议，就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审议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立法计划进行动员部署。三是制定下发立法项目责任明细表，要求各起草单位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起草班子，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各个立法项目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四是通过召开草案起草工作调度会和深入有关起草单位听取汇报等形式，加强对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督导调研，明确具体要求，确保按时推进。

设区市一级立法重在解决具体问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秦皇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的立法过程中，各方面普遍反映条例草案过于原则，针对性不强。为此，我们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共梳理出停车场管理方面存在的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以这些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设计条款，对条例草案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由原来的 29 条 2428 字，调整修改为 45 条 4979 字，条例质量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同时，我们坚持不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原则，坚持有几条写几条，哪条管用写哪条，针对条例草案与上位法重复较多的问题，在《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审议修改过程中，先后共删减十四条零三款；在《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审议修改过程中，删去 7000 余字，增加 4000 余字，整体压减 3000 余字，使条例文本更加简洁，本地特色更为凸显。

四、积极借助外脑，发挥专家力量，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有效途径

立法力量薄弱、人员编制不足是新赋权设区市面临的共性问题。我们积极挖掘社会资

关于当前人民调解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牛增强 孙永钢

新形势下，各类社会矛盾增加，社会治安压力加大，总结研究人民调解工作经验，探讨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探索人民调解创新发展的思路，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纵深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一段时间以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对全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调研，对总结提升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抚宁建设有了新的体会、新的认识。

一、人民调解工作的实践与成效

抚宁区始终把人民调解作为贯穿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第一亮点和追求，正确处理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就地解决问题的基本精神不动摇，不断赋予其时代新内涵，为维护全区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抚宁区人民调解工作的创新实践主要体现在：

（一）积极探索矛盾不上交的机制和办法，尽最大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坚持把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中，准确把握人民调解就地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精髓，强化责任担当，创新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坚持“调防结合、

源，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构建大立法格局，有效提升了立法能力。一是组建地方立法咨询人才库。按照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法律与其他专业相结合的原则，聘请了首批60名地方立法咨询人才库人员，出台了《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人才库管理办法》。二是建立秦皇岛市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分别在燕山大学、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和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建立了秦皇岛市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举行了签约揭牌仪式，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草案起草、咨询论证等常态化的智力支持。三是委托专家开展法规草案调研论证。委托立法咨询基地组成课题组，就每部法规草案的修改进行深入的调研论证。以物业管理立法为例，我们与燕山大学文法学院课题组合作撰写了23万字的《物业管理立法参阅资料》，编纂了132万字的《物业管理立法汇编》，有效提高了立法质量。四是组织召开地方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认真听取和吸纳专家意见。每个法规草案修改完善过程中，都通过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形式，积极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五是实行高校法学教师到立法岗位挂职锻炼制度。与本地高校洽谈协商，达成了每年选取优秀教师和毕业生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挂职锻炼或实习锻炼的合作协议，该做法得到了市委的肯定和支持。截至目前，已有一名挂职人员、两批实习人员到立法岗位挂职或实习，有效缓解了立法力量的不足。

我市的立法工作刚刚起步，经验欠缺，还有很多差距和不足，草案起草质量、常委会审议质量、组织协调工作和立法的精细化程度都有待提高。今后，我们将在省人大的指导下，认真学习其他地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不断开创地方立法工作的新局面。

（作者为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以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纠纷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乡镇调委会、村调委会、调解小组三级纠纷调解网络，探索矛盾纠纷化解“三道防线”。落实乡镇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建立“谁接待、谁跟踪、谁回访”机制，实现责任和服务双闭环。健全完善民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在形式和内容、数量和质量、时间和空间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2018年上半年，全区共排查各类民间纠纷173件，化解173件，防民转刑3件。

（二）高度重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队伍。坚持从抓基层基础工作入手，以“五有”“六落实”为标准，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区建立372个村级调委会，共有1323名人民调解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区的调解组织网络。坚持把人民调解员培训列入重点任务，组建专项培训工作小组和法制宣传报告团，开设讲堂，讲授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农村基层调解员的整体素质。基层司法所建立“月上站”制度，采取专门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对村级调解员进行培训，注重提高村级调解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

（三）建立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衔接工作机制。按照资源优化整合，困难群众利益维护便捷化、最大化的要求，建立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衔接工作机制。一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将几类案件作为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衔接案件。二是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申请后，认为可以调解方式结案，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指派承办人员作为受援人的代理人直接进行调解，或由区法律援助中心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三是区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合格的，每案按定额给予补贴。四是调解不成，当事人愿意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的，指派承办人员代理诉讼工作。

（四）调解组织从单一主体向多元主体转变，形成了矛盾纠纷就地就近化解的有效机制。针对矛盾纠纷主体多元、诉求多元、类型多元的新特点，调动和组织各方资源，坚持“用不同的钥匙开不同的锁”，积极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拓宽第三方参与纠纷化解渠道，扎实推进涉医、交通事故、劳务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做到专业纠纷专业化解。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教育引导当事人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落实“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的同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鼓励乡村德高望重又热心公益事业的新乡贤、老党员、老教师、老政法工作者担任普法志愿者，参加法治宣传服务，同时担当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化解民间矛盾纠纷。

（五）不失时机地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打造群众精神家园。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坚持人民调解与独特的法治文化融合升华，注重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孝义文化、乡贤文化、“和”“合”理念，倡导邻里和睦相处、礼让互助，营造敬孝向善、重义守信的浓厚氛围。注重挖掘、传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治理智慧，文化墙、村规民约、法治文艺演出队等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实现了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治理元素的有机融合，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创造了条件。

二、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对策与思考

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调解为民理念，把握人民调解的核心内涵和时代价值，不断实践、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风采。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始终站稳人民调解为人民的根本立场，做到人民调解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要把人民调解作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途径，通过调解矛盾纠纷，进一步调顺民心民意、稳定发展环境、密切党群关系，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根基。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自觉拜群众为师、向群众学习，最大限度调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动性、创造性，做到社会治理过程让群众参与、成效让群众评判、成果让群众共享。

（二）坚持党的领导和党建引领。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委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坚强领导，主动向党委报告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服务党委中心工作、主动为党分忧为民解难。要坚持党建引领，使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基层治理有机衔接、良性互动，通过政治领导、组织引领、能力引领、机制引领，以党的建设贯穿基层治理、保障基层治理、引领基层治理。要把村级党组织核心树起来，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要发挥党员干部在基层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组织的服务管理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个末梢，实现党委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三）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要以善治为目标，加大“三治融合”体系建设推广力度，完善城乡基层治理新模式，更好地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要强化自治的基础作用，健全以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新型社区治理体系，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强化德治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乡贤、道德榜样、村规民约、家训家风、生活礼俗的教化作用，引导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平息矛盾纠纷。

（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要在做好社会化这篇文章上下功夫，培育和引导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人民调解。要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人民调解上下功夫，使循法而行成为基层治理的价值准则和自觉行动。要在创新“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上下功夫，让大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要在推进人民调解专业化上下功夫，既充分发挥政法队伍的主力军作用，又积极培训基层人民调解员，促进人民调解更专业、更集约、更高效。

（五）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要深入学习、强力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建设，大力夯实司法行政基础，更加有效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落实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激发人民调解员主动担责、主动作为意识，努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全方位、全覆盖。要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及时、依法、就地开展矛盾调解，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吸附在当地，实现矛盾不上交的目标，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作者单位：秦皇岛市抚宁区人大常委会）

各地推进三项联动监督工作

承德市：一是市委高度重视，批示交办快部署。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下发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周仲明，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对全市开展三项联动监督工作作出批示，为全市各级人大组织开展联动监督工作指明方向。二是认真组织筹备，严肃会纪保全员。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组织筹备市分会场会议。秘书长及时召开相关部门协调会议，抽调专人负责市分会场的组织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省主会场参会人员范围，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加强对各县区分会场的指导，严格会风会纪，确保会议圆满成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周仲明在承德分会场出席会议。三是立即动员部署，上下联动成合力。7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会后，当天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韩福才立即主持召开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就三项联动监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加强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三项工作监督的重要意义，把联动监督工作作为省委交给全省各级人大的政治任务，强化政治担当，依法履行职责，督促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要认真学习省领导的讲话精神，仔细研究省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工作方案，与省人大常委会形成推动联动监督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的各项要求

不折不扣落实。四是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有保障。承德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联动监督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各位副主任及秘书长任副组长，各室委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联动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谋划、总体部署和督促检查，解决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联动监督工作深入开展。五是强化政治担当，压实责任促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两位副主任牵头、四个工作部门分头负责，共同起草《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后，呈报市委常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要充分体现市委对在联动监督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联动监督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本地人大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与“脱贫攻坚再聚力、人大代表展风采”活动结合起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和机关各部门要精心谋划、周密组织、统筹推进，上下协调一致，既不缺项漏项，也不重复交叉，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检验联动监督工作成果。（刘英伟）

邢台市：7月17日下午，邢台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主任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省人大常委会上午召开的全省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工作动员会精神，讨论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专题讨论研究了邢台市人大常委会的三项联动监督工作方案，决定修改完善后一并提交该市市委常委会研究。会议要求，要搞好梳理和研究，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方案，把任务清单梳理好，按照“党委领导、人大实施、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四级联动、注

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积极做好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同心协力，形成推动联动监督工作的强大合力。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把三项联动监督和评议工作谋划好、组织好、开展好、落实好。要抓紧起草向市委常委会的汇报材料，抓紧完善相关工作方案。要切实抓好相关业务培训的准备工作，有关委室要抓紧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按照省文件要求，细化具体的实施意见。要依法组织好市人大的执法检查，及早做好配合省人大执法检查的准备工作，适时听取市政府三项工作专项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真找准问题、真抓住问题、真解决问题。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人大常委会三项联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强有力的办公室，同时成立若干个专项工作小组，确保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督导，统筹做好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及集中评议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严格纪律要求，切实维护好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良好形象。要做好新闻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氛围。要把握任务步骤，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将“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要出彩，既要守好底线，又要争取走在前列，为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邢台建设作出应有贡献。（任海彬）

唐山市：7月18日，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王东峰书记重要批示和省人大常委会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研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郭彦洪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张艳春、高瑞华、毕开艾、和春军、魏

文忠，秘书长王宝兴出席会议。郭彦洪指出，开展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三项联动监督，是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推动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有力举措。要提升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会议精神上来，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党委领导、人大实施、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四级联动”的要求，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在市委领导下扎实开展监督工作。要精心组织、协调联动，充分发挥五级代表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敢于较真碰硬，确保三项联动监督取得实效。郭彦洪强调，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提出“三个努力建成”目标八周年和“三个走在前列”要求两周年到来之际，市委召开“牢记殷切嘱托、强化使命担当、开启新的征程”读书研讨会，非常重要，意义重大。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市委部署，进一步重温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王浩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三个努力建成”的目标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围绕中心大局开展视察、调研、监督活动，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努力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马惠）

定州市：7月17日，全省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后，定州市立即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大会精神。市领导赵建斌、周胜会等出席。定州市委副书记赵建斌指出，市委统一领导这次联动监督工作，将及时听取人大联动监督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联动监督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汇报工作。人大常委会要按照“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

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好各项监督。宣传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法律、人大工作和联动监督情况，营造浓厚氛围；组织、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大转交的问题线索，形成推进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

（定州市人大办）

巨鹿县：省人大常委会三项联动监督动员会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巨鹿县人大常委会立即召开扶贫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联动监督动员会。在会议上，政府常务副县长史风杰指出要从“学”“从”“查”“改”“建”“促”六个字入手。人大常委会主任薄东平要求在开展工作时，一要提高认识，二要认真安排，三要搞好结合，做到监督不添乱、推动不扯腿、助力不泄气。

（巨鹿县人大办）

临漳县：7月19日，临漳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办公会议，传达贯彻省人大开展三项联动监督动员会和全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座谈会精神，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并明确责任分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祥要求，一是讲政治，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委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重履职，切实发挥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作用，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力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求实效，扎实推进三项联动监督及下半年其他重点工作，实现人大工作“有为、有威、有位”，树立新时代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新形象。

（临漳县人大办）

晋州市：7月19日，晋州市人大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召开专门会议，传达了省人大常委会三项联动监督动员会会议精神，认

真学习了省委书记王东峰的批示、省委副书记赵一德、常务副省长袁桐利以及范照兵常务副主任的讲话。晋州市成立了由市人大主任马玉社为组长的三项联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并根据《省人大三项联动监督实施方案》安排，结合该市情况，制定了晋州市实施方案，对开展联动监督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陈越超）

营子区：7月18日，营子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全省三项联动监督工作动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军就如何做好这次联动监督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迅速成立联动监督领导小组，按照“党委领导、人大实施、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四级联动、注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研究、精心谋划，制定营子区联动监督工作方案，将工作方案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定，在监督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确保联动监督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王志伟）

鸡泽县：7月20日上午，鸡泽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三项联动监督动员会电视电话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全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培训座谈会等会议和文件精神。县人大常委会盖海涛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人大履职水平；要严肃作风纪律，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要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联动监督等人大重点工作。

（赵兴军）

广平县：7月18日，广平县人大常委

会主任贺付山主持召开主任（扩大）会议，传达省人大常委会三项联动监督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座谈会精神，重点学习了省人大联动监督工作方案、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发展历史和崔永斌主任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座谈会上的讲话。通过了《广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切实加强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广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大信息宣传工作的意见》两个文件。贺付山强调，要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监督、大创新”活动，推动全县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王云山）

邱 县：近日，邱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理论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三项联动监督动员会精神和邯郸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座谈会精神。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贾群英强调，要迅速行动。按照省、市开展三项联动监督工作方案要求，迅速制定符合邱县实际，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并按照省、市、县工作方案时限和步骤要求，扎实予以推进。

（邱县人大办）

*** 赵县人大视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

7月19日，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云锁带领部分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人大常委会委员，集体视察赵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视察组视察了公安局扫黑办公室、新寨店镇司法所，详细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听取了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报告。视察组充分肯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的成绩，并围绕提高政治站位，讲究方法、突出重点、精准打击，广泛宣传，梳理线索，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赵县人大办）

*** 任丘市人大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

近日，在任丘市委宣传部和市普法办的配合下，任丘市人大组织市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各乡镇、办事处党政正职，市直各部门正职，以及省、沧、任丘三级人大代表，共计400余人进行宪法学习培训。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举行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意见》，邀请河北省法学会理事、沧州市普法办公室主任于洪玉作宪法专题讲座。

（任丘市人大办）

*** 新河县人大邀请县委书记指导党组会议**

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发挥职能作用，近日，新河县人大召开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主题的专题党组会议，并邀请县委书记李群江到会指导。党组成员结合分工围绕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谈体会、谈担当、谈谋划，李群江逐一进行点评，并对人大上半年以来，特别是代表家站建设等特色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要求人大，一是强化四个意识，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通过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工作把党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县人民的行动自觉。二是强化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县人大要在县委的领导下，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善于用法律和政策的手段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寓支持于监督，加强对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城乡建设、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的监督，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让老百姓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通过制度的优势把全县力量凝聚起

来。三是强化班子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人大党组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和新河人民的新期待,坚定不移地把人大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让全县社会事业在党的领导下通过人大的监督,各界的参与,把各项工作做好。

(张胜良)

*** 栾城区人大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执法工作座谈会** 按照栾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近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卫东组织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主管领导及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就优化营商环境执法工作情况举行座谈会。座谈会上,分别听取了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主管领导关于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汇报。检查组认为,随着我区改革开放,城区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建设现代新区、美丽栾城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检查组在充分肯定工作的同时,对公检法司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一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维护安全稳定营商环境。二要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信用保障。三要依法推进平安栾城建设,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建议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密切配合,为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为全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董若丹)

*** 隆化县人大组织人大干部到青岛培训**

近日,隆化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委员和部分机关干部,赴青岛人大代表培训服务中心进行了为期五天的培训学习。培训围绕《如何履行好代表职务》《做好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路径选择》《新时代坚持完善人大制度的新高度》《十九大之后,中国经济新时代、新趋势、新机遇》《新时代大国博弈下的政治与安全形势焦点分析》等内容进

行了系统讲解。通过培训,大家强化了理论武装,提高了政治站位,树牢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提高了履职本领,对于开展好人大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康立志)

*** 肥乡区人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进行调研** 近日,邯郸市肥乡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对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旧店乡东马寨村皮影印象馆、辛寨村、南营村等非遗传习基地观看了皮影、红拳、四股弦等非遗表演,到旧店小学参观了学校的陶艺园、土陶制作室、土陶展室、皮影表演室、土织布室、综合展室,观看了由非遗传承人担任培训老师、学生现场表演的土陶制作、皮影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项目。详细了解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存在的问题、需要的政策支持,对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

(赵海芳)

*** 柏乡县人大开展向郑德荣等7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学习主题党日活动** 近日,柏乡县人大机关党支部举行“学习郑德荣等7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主题党日活动,机关党支部书记首先宣读了《中共中央关于追授郑德荣等7名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的决定》。与会人员仔细听、认真记,对郑德荣等7名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有了进一步深刻认识。大家一致表示,今后要以郑德荣等7名优秀共产党员为榜样,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要像他们那样坚定“四个自信”,对党绝对忠诚,勇于担当作为,践行根本宗旨,坚守道德操守,积极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在新时代作出新业绩。

(刘保青)

山东省：持续监督跟踪问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今年以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聚焦大气污染防治，持续监督、跟踪问效，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今年3月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环境保护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4月份，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在5月28日-31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和全省环境状况、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会上，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省政府19个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到会应询，省环保厅等8个应询单位负责同志回答了相关问题。整个询问过程问答有序、良性互动，既庄重严肃又气氛活跃，形成了强化举措、齐抓共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整体合力。拟于今年11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将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和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来源：山东人大网）

嘉兴市：“六步法”开展特定问题调查

近日，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关于市属国有资产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并作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提高国企国资综合竞争力的决议。在开展特定问题调查中，嘉兴市主要采取“六步法”，确保调查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明确职责全方位。成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建调查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调查目的、内容、方法、工作计划、组织保障等。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对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等开展调查工作。

二是动员部署全参与。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级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等300余人召开市属国有资产若干问题调查动员大会暨业务培训会议，全面启动调查工作。

三是自查填报全口径。调查对象、资产范围填报全口径，不论是登记在企业账上的还是账外的全部纳入调查范围。分析汇总抓关键，特别是要摸清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资产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成本费用、使用属性等结构性分布，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办公室对自查工作进行了全程指导。

四是联系督查全覆盖。建立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督促检查国有资产特定问题调查联系制度，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总协调人，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带队，相关委室参加的督查组，赴市级相关部门、各市属国企进行实地指导、督促检查、听取意见。

五是专项核查全过程。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办公室、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参与，市审计局、市统计局配合，抽调43名业务骨干和中介机构专家，成立8个核查小组，全面开展核查工作。

六是深入分析全层面。对核查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梳理，对核查发现的问题逐个研究分析，与核查对象一一进行对接确认，在此基础上形成8个核查小组报告，各调查组分别形成核查分析报告，最后综合起草市属国有资产若干问题的调查报告、梳理了110个问题清单及明细表，提请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研究确定。

（来源：《浙江人大信息》）

四年进步三厘米

陈鲁民

南方有一种毛竹，前四年，总共只长三厘米高。到了第五年春天，会以平均每天三十厘米的速度往上蹿，只用八周就可以长到二十多米高。这是因为此前的四年间，毛竹看似没啥变化，其实并没闲着，而是悄悄地将根在土壤里延伸了数百平方米，为第五年的超速生长，储备了充足养分，奠定了雄厚的基础。

人生一世，草木一春。竹木花卉无不盼望着往上生长，开花结果；芸芸众生，也个个都想着尽快进步，建功立业。但由于种种因素，人的进步有快慢，幅度有大小，难以尽如人意。进步快了固然令人欣喜，一骑绝尘，值得祝贺；进步慢了也未必就是坏事，也许很多人正在积聚能量，厉兵秣马，等到机会一成熟，就会突飞猛进，创造奇迹。

一时进步偏慢的人，不妨学学毛竹，先把根扎深，把基础打牢，前期准备做足了，就不愁有快速进步的一天。这里，须有姜子牙的过人耐心，他一肚子文韬武略，但直到古稀之年，才遇到明主，一飞冲天；须有勾践的隐忍精神，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三千越甲可吞吴”；须有刘备的韬晦心胸，忍辱负重，埋头苦干；须有愚公挖山不止的韧劲，但问耕耘，不问收获。还要有得之坦然、失之淡然的平常心，要有打持久战的心理预期；要有“四年进步三厘米”的思想准备。一定要相信，只要自己是人才，有真才实学，有突出功业，在哪里都不会被埋没，早晚会脱颖而出；只要自己是真金白银，就不怕千锤百炼，放在哪里都会闪闪发光。

《曾文正公集》中写到，为官须做到“四耐”：“不为大府所器重，则耐冷为要；薪米过时迫窘，则耐苦为要；听鼓不胜其烦，酬应不胜其扰，则耐劳为要；与我辈者，或以声气得利，或以干请得荣，则耐闲为要。”虽讲的是旧时为官之道，但对今日追求进步之道仍有一定借鉴意义。其中，最重要的是“耐冷”。

进步，往往会名利双收，和职务、职称、待遇和名声连在一起，因而进步快的人自然会常与鲜花掌声作伴，热热闹闹，热气腾腾。与此同时，进步慢的人，则不免会受到冷遇冷眼，听到冷言冷语，不被人看好，极易心灰意冷，意志颓废。这就需要进行自我调节，培养些耐冷功夫。要学会冷官热做，冷事热干，把冷板凳坐热，干事业十二分热情，对群众要一片热心肠，兢兢业业做好分内的事，以心热抗外冷。这就好比毛竹扎根，根扎好了，营养足了，迎来显著进步也是水到渠成的事。

有时，人们只看到他人的飞速进步，反倒没有看到他们在背地里下的苦功夫；羡慕人家的超常发展，而没看到他们在地下扎根的艰辛不易；眼红人家的炙手可热，而没看到他们也有坐冷板凳的困窘。还是那句话：谁都不可能轻轻松松就取得成功。

当然，其他“三耐”也很重要。能耐苦，见操守；能耐劳，见精神；能耐闲，见风节。那些渴望进步想有所作为者，倘能思之、鉴之，并身体力行，必能大受裨益，不断进步，不急不躁，不温不火，稳步达到每个人的理想高度，实现与众不同的人生价值。

（来源：《河北日报》）

送发：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
外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